

证券简称：新金路

证券代码：000510

编号：临 2023—05 号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通知，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5 日，在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·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2 层公司中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公司监事局主席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江东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》。

公司总裁助理王志国先生因退休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总裁助理职务，为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开展，经公司总裁彭朗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勇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局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 2023 年经营目标及高管薪酬标准的议案》。

基于当前市场宏观环境,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 公司制定了 2023 年生产经营目标及高管薪酬, 2023 年公司高管人员仍实行年薪制, 其薪酬标准将与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目标挂钩, 为充分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, 确保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, 公司董事局研究同意, 若完成上述生产经营目标, 将给予一定绩效奖励。

四、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决定于 2023 年 2 月 3 日, 召开公司 2023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 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 月 31 日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